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須予披露交易

- (1) 成立合營公司；
- (2) 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 及
- (3) 訂立認購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擬設立基金，其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經營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為設立基金，本公司與中信泰富已共同同意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即VPower Cayman及CITIC Cayman成立合營公司，以管理及監管基金的事務及投資。於2018年1月29日，VPower Cayman、CITIC Cayman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管理及股東協議彼等各方之間的關係。

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於2018年1月29日，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與(其中包括)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Golden Heritage Limited，就基金之管理及營運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

於2018年1月29日，Tamar VPower SLP與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訂立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據此，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擔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78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29日，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Heritage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Heritage Limited(作為投資者)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擔金額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58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基金作出之承擔總額為8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金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基金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擬設立基金，其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經營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為設立基金，本公司與中信泰富已共同同意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即VPower Cayman及CITIC Cayman成立合營公司，以管理及監管基金的事務及投資。

於2018年1月29日，VPower Cayman、CITIC Cayman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管理及股東協議彼等各方之間的關係。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VPower Cayman CITIC Cayman 合營公司
持股比率	(1) VPower Cayman (50%) (2) CITIC Cayman (50%)
合營公司之初始股本	2.00美元(相當於15.6港元)
進一步注資	5百萬美元(相當於39百萬港元)分配如下： (1) 由VPower Cayman提供50%(總計2.5百萬美元(相當於19.5百萬港元))；及 (2) 由CITIC Cayman提供50%(總計2.5百萬美元(相當於19.5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為Tamar VPower GP、Tamar VPower SLP及Tamar VPower IM之控股公司。
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公司之股東(「售股股東」)擬向任何真誠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份(「出售股份」)，售股股東應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但其並無義務按同樣的價格及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出售股份。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相當於7.8港元)的股份。CITIC Cayman及VPower Cayman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一股股份，合共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CITIC Cayman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Power Cayma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不超過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CITIC Cayman委任，兩名董事由VPower Cayman委任，或不時由合營公司股東可能一致同意的其他數目。於合營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在任何情況下)CITIC Cayman委任的一名董事及VPower Cayman委任的一名董事將於一年期限內輪流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緊接股東協議日期，合營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會主席將由CITIC Cayman委任的一名董事擔任。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期限應延長至依法終止、由合營公司及其股東共同協定終止或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為止：

- (i) 倘合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成為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 (ii) 倘合營公司的所有股份均按照股東協議的條款出售並轉讓給第三方；或
- (iii) 於合營公司清盤或作出清盤命令(就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

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於2018年1月29日，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與(其中包括)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Golden Heritage Limited，就基金之管理及營運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 訂約方： (1) 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
(2) 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及
(3) 有限合夥人包括Golden Heritage Limited
- 基金之期限： 基金應持續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十二週年。
- 基金之投資重點： 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公司或經營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
- 基金之管理： 一般合夥人的職責為(其中包括)運營基金及管理、執行及控制基金的業務及事宜。

Tamar VPower IM將為基金及一般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
- 轉讓限制： 一般合夥人不得轉讓作為基金的一般合夥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及義務(不論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或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協議、合約或安排)，或未經多數權益同意，自願撤銷作為一般合夥人。
- 管理費用： 代表承擔金額之年度百分比之管理費應由各個有限合夥人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所載條款預先於各個會計期間支付予管理公司。

- 提供及成立開支：** 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基金應負責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特殊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管理公司、一般合夥人直接控股公司及合夥企業以及一般合夥人運營架構之建立、組織及創建衍生之所有開辦成本及費用。
- 運營開支：** 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合夥企業應負責合夥企業的活動所產生的運營及行政成本、收費及費用。
- 溢利及虧損之分配：** 任何溢利或虧損均應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使得每個合夥人的資本賬戶緊隨作出分配後盡可能地與其在基金解散時獲得之分配相等及相稱。
- 所得款項之分配：** 於支付或預留支付基金的開支及負債款項後，並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基金就其組合投資收到的所有款項將首先根據其分攤比例(就該組合投資而言)暫時分配給合夥人。除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從該等組合投資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包括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按照載於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重新分配及分派給有限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
- 該基金之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應按其各自於產生該基金之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的合夥資產或基金中的權益比例分配予各合夥人(包括特殊有限合夥人)，乃由一般合夥人合理釐定。

訂立認購協議

A. 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

於2018年1月29日，Tamar VPower SLP與Tamar VPower GP訂立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據此，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擔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78百萬港元)。

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訂約方： (1) 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及
(2) 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

認購： 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的特殊有限合夥人)申請成為有限合夥人並同意認購基金承擔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78百萬港元)的權益。

特殊有限合夥人付款： 特殊有限合夥人於接受其認購基金的權益後，須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所規定的時間及金額，向基金支付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78百萬港元)的承擔金額，或可能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進行調整之金額。

B. 有限合夥認購協議

於2018年1月29日，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Heritage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Heritage Limited(作為投資者)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擔金額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585百萬港元)。

有限合夥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 訂約方： (1) 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
(2) Golden Heritage Limited(作為投資者)
- 認購： Golden Heritage Limited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擔金額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585百萬港元)。
- Golden Heritage Limited**
付款： Golden Heritage Limited於接受其認購基金的權益後，須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所規定的時間及金額，向基金支付總額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585百萬港元)的承擔金額，或可能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進行調整之金額。

認購及有限合夥人承擔總額

特殊有限合夥人將認購基金認購價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78百萬港元)的有限合夥權益。Golden Heritage Limited將認購基金認購價總額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585百萬港元)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者有義務根據一般合夥人按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釐定的時間及方式就其承擔金額對基金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基金作出之承擔總額為8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百萬港元)。

有關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提供有限合夥權益，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經營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

該基金於2018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其乃新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內並無呈列該基金的過往業績的財務資料。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面向專業投資者而非普通大眾。

股東協議、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業務，即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IBO業務，即投資、修建及租賃以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該地區輸送電力。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包括特鋼製造、能源及房地產發展。其亦為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8)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3)之主要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其中國及海外的運營業務涵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他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為Next Admiral Limited之中間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

VPower Cayman

VPower Cayma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Cayman

CITIC Cayma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ITIC Cayman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合營公司分別由VPower Cayman及CITIC Cayman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的權益。

Tamar VPower GP

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合夥企業的管理。該一般合夥人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mar VPower SLP

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該特殊有限合夥人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mar VPower IM

Tamar VPower IM(作為基金之管理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該管理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Heritage Limited

Golden Heritage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股東協議、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中國、中亞及東南亞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的市場的能源領域呈現大量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亦可能於未來蓬勃發展，該基金將為本公司投資能源領域項目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因此，該基金的成立將有利本集團實現長遠大幅資本增值，並提升本集團於能源領域的行業地位。

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金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基金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有限合夥人」	指	於首個截止日期獲認可為有限合夥人的任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增加其承擔的任何有限合夥人除外；此外，於第二種情況中，該等合夥人僅為有關增加承諾金之額外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賬戶」	指	為基金之各合夥人於基金賬簿及記錄建立之資本賬戶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Cayman」	指	宜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擔金額」	指	由該合夥人給予基金並被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接納的承擔金額，無論該金額是否已預先全部或部分支付，以及該金額是否已全部或部分償還予該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指	Tamar VPower GP(作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Tamar VPower SLP(作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及Golden Heritage Limited(作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於2018年1月29日訂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p>由一般合夥人宣佈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p> <p>(a) 最後一位額外有限合夥人獲納入合夥企業後的日期；</p> <p>(b) 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承擔金額的最後日期；及</p> <p>(c) 一般合夥人合理確定並無額外有限合夥人將納入合夥企業，且並無現有有限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將獲准增加彼等各自之承擔後之日期，倘條件為未經多數權益的書面同意，該日期不應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後18個月。</p>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有限合夥人(包括特殊有限合夥人，其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初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獲納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夥權益，並於2018年1月29日或前後納入基金後之首個日期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發電站，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描述
「合營公司」	指	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分別由VPower Cayman及CITIC Cayman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的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任何被視為基金的額外有限合夥人或替代有限合夥人(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只要該人士仍然為有限合夥人)，包括特殊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認購協議」	指	由一般合夥人與Golden Heritage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
「多數權益」	指	有限合夥人的承擔指於任何特定時間總計超過該基金承擔總額的百分之五十(50%)(或等於如其他指定百分比)，於所有情況下，都要從相關計算的分子及分母中減去(a)任何於相關計算作出的有限合夥人均為違約合夥人及(b)特殊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指	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合夥人(包括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發電系統」	指	發電系統
「組合公司」	指	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或團體(不論為合併或非合併的),包括合夥及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成立、註冊成立或居住,以及於或有關由合夥企業作出的組合投資中的個人
「組合投資」	指	由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組合公司中的任何現有或或然權益中作出一個投資或多個投資(不包括臨時投資及過橋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系統集成」	指	系統集成,或發電機組、輔助設備及發電系統之設計及集成,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描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CITIC Cayman、VPower Cayman及合營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	指	由特殊有限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的統稱
「Tamar VPower IM」或「管理公司」	指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IM Limited(作為基金之管理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基金之管理公司
「Tamar VPower GP」或「一般合夥人」	指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GP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

「Tamar VPower SLP」或「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SL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基金之特殊有限合夥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Power Cayman」	指	統慧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1月29日

在本公告中，美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視作港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之聲明或任何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